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689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飞米珠宝有限公司东城第一分公司(91110101MA01C4FN86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35A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2 日 16 时 20 分至 8 月 2 日 16 时 2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 、 申潜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 、 110101044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3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1 年 8 月 2 日